中量大国际〔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计量大学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9年9月19日

中国计量大学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人才强校，加快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学校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和《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是学校国际化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坚持“按需引进、保证质量、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交流访问等工作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

（一）外国专家：与我校签订正式全职工作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外籍教师。

（二）语言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全职工作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三）合作办学外籍教师：依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聘请的承担相应课程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

（四） 校际交流外籍教师：各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或合作协议，邀请或由合作单位派遣来我校进行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访问的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基本条件

（一）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文化习俗；

（二）热爱教育事业，教学或科研能力突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善于合作，专注教学科研工作；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心健康；

（四）对华友好，客观、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五）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案件。

第五条分类条件

（一）外国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一定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情况，能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团队建设工作；

（二）语言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根据学校需要，可聘用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教学经历或持有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TEFL证书的本科学历获得者担任语言外籍教师；

（三）合作办学、校际交流外籍教师聘用条件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提出聘用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和国际处根据需要发布招聘公告。

第七条学院（部）拟全职聘用的外国专家，用人单位按照人事处相关工作流程报批；外籍教师的聘用由用人单位按照国际处相关工作流程报批。

第八条国际处负责全校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聘请管理与服务工作；人事处负责学校外国专家的合同管理工作，国际处负责外籍教师的合同管理工作。

第九条各学院（部）负责所聘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配备一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中方教师作为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合作教师，与外事秘书共同协助其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二）审定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参考书、影视资料及其他资料），在思想政治内容上严格把关。

（三）建立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听课制度，负责对所聘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业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国际处和人事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经考核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向其提出工作改进意见，或按照合同约定解聘。凡需解聘的，国际处、人事处及用人单位共同商议后提出解聘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由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报告。如不再续聘，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国际处和人事处并协助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四章  薪酬保障

第十条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一般执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学校根据其国际影响力、实际业务水平、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承担。合作办学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从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由学院（部）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薪酬分为工资和福利两部分，具体根据合同期限按月发放。

（一）工资包括基础工资、人才津贴、超课时酬金、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科研奖励工作业绩奖励等。

（二）福利是指学校为其在住房、保险、交通、特殊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的实际开支费用。

第十二条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根据其学位和职称，每月基础工资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称/学位 | 类型 | 试用期（2个月）基础工资（税前） | 试用期满后基础工资（税前） |
| 副教授/博士 | 外籍教师 | 10000-12000元 | 12000-15000元 |
| 外国专家 | 12000-20000元 | 15000-30000元 |
| 助理教授/硕士 | 外籍教师 | 7000-8000元 | 8000-10000元 |
| 讲师/学士 | 外籍教师 | 6000-7000元 | 7000-8000元 |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其薪酬待遇可实行“一人一议”，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合作办学外籍教师、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语言外籍教师核定基本工作量为288学时/学期，超出规定课时，发放超课时津贴（150元/课时），超课时酬金随工资在合同结束月发放；住房补贴按每月3000元标准随工资发放；国际机票补助10000元/年，每学期发放5000元。外国专家考核任务由学校、用人单位和外国专家协商确定，并按签订的工作合同发放工资待遇；住房补贴和国际机票补助可在语言外籍教师的标准上适当上浮。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受聘期间，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学校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对不符合或不需要参加上述保险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学校根据需要为其购买包括大病保险、住院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专项商业医疗保险，具体根据双方协议商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非教师岗位上聘用的外籍员工，其聘用管理、薪酬和保障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学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外籍教师聘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量院外办发〔2001〕088号）同时废止。

中国计量大学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